



## 2025年我国数字消费规模达25.3万亿元 同比增长8.7%

# 法治护航数字消费高质量发展

□ 本报记者 丁一

近日,商务部公布了2025年我国居民数字消费规模。2025年,我国居民数字消费规模达25.3万亿元,同比增长8.7%,其中数字服务消费增长12.5%,成为拉动数字消费增长主引擎。电商带动下消费更加活跃,线下数字消费增长13.8%。

数字消费,代表以科技创新为牵引的消费新领域,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新动能,已成为创新最活跃、增长最迅猛、影响最广泛的消费领域之一。

### 数字消费活力足潜力大

数字消费主要指消费者在数字环境下的消费行为,包括数字产品消费、数字服务消费、数字内容消费以及通过数字渠道实现的消费。

通过数字技术将线上与线下、商品与服务、物质与精神消费相融合,可以更好地满足消费者品质化、个性化、多元化需求。通过数据要素赋能场景、模式等创新,可以激发新需求撬动新供给,为发展新质生产力蓄势赋能。通过数字供应链整合金融、物流等资源,可以实现产业上下游高效联动,加速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通过网络平台联通国内外市场,可以畅通优质产品线上流通渠道,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

我国数字消费涉及的产品、服务、内容、渠道各具特色。

数字产品创新多,我国智能物联网产品、通信产品、数字媒体产品等增势稳、创新多。

数字服务支撑强,个人及家庭网络和通信、上网服务是数字服务消费的基础领域,近年来规模稳步增长。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数据,2025年,我国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达3958亿GB,比上年增长17.3%。截至2025年底,移动互联网用户达16.1亿。

数字内容潜力大。广播影视和网络视听、网络音乐文学和电竞游戏等数字内容消费保持高速增长。据国家电影局数据,2025年中国电影票房518.32亿元,同比上涨21.9%。观影人次12.38亿,同比上涨25.7%。

数字渠道范围广。通过线上渠道购买吃穿用品,预订交通出行、住宿餐饮、旅游休闲等已成为日常生活必需。据统计,2025年网上零售额1597万亿元,同比增长8.6%,增速比上年全年加快1.4个百分点。

### 数字消费迎来提质升级

2024年4月,商务部印发《关于实施数字消费提升行

### 核心阅读

构建安全规范的数字消费生态需解决三方面问题:营造公平公正的消费市场法治环境;构建风清气正的网络信息内容生态体系;持续优化网络安全的数据治理体系和执法体系。



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立足数字消费特点与发展趋势,从供给、消费、载体、业态四个方面提出举措,加快促进数字消费领域形成更高质量供需动态平衡。

同月,商务部印发《电子商务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提出开展“数商扩消”行动,提出培育壮大新型消费,促进线上线下融合,激发农村消费潜力,促进内外贸市场对接,推动商贸流通领域物流数字化发展5项举措,更好激发数字消费活力。

为释放多样化、差异化数字消费潜力,发展新型消费,推动消费提质升级,2025年8月,商务部等八部门印发《关于大力发展数字消费共创数字时代美好生活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从丰富数字消费领域供给,培育壮大数字消费经营主体,优化数字消费支撑体系,营造数字消费良好环境四方面提出14项任务。

丰富数字消费领域供给,扩大人工智能终端、智能家电等产品供给,用新技术升级文博、景区、街区场景,支持电商平台优化定制生产与偏远地区物流服务。培育壮大经营主体,赋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培育县域

数字消费龙头企业和区域特色数字消费品牌,优化支撑体系,提升支付便利化,拓展数字人民币场景,优化适老化、国际化支付服务,规范个人信息使用,营造良好环境,规范网络市场秩序,健全监测分析体系。

“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实施数字消费提升行动,推动智能新产品应用,制定智能家居互联互通标准,推广柔性定制化消费品生产模式。

### 推动数字消费规范发展

数字消费蓬勃发展离不开法治保障。

在北京科技创新中心研究基地副主任赵斌武看来,构建安全规范的数字消费生态需解决三方面问题:一是营造公平公正的消费市场法治环境,不仅需要保护好消费者合法权益,还需要保障好平台内经营者的合理诉求,公平公正的消费环境和市场竞争秩序才能促进供需市场的双向发展。二是构建风清气正的网络信息内容生态体系。三是持续优化网络安全的法治体系和执法体系。个人信息被滥用、变相强制接受刷脸等现象会降低数字消费质量。“特别是在‘人工智能+数字消费’的产业新兴形态发展过程中,可能产生未知的网络安全风险,因此更需要在法治层面持续推进网络安全配套制度的实施细则以及更为科学的执法体系建设。”

扩充数字消费生长空间离不开法治规范。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黄尹旭告诉记者,应当坚持安全与发展并重、规范与创新协同,政府监管与市场自律结合,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支撑。

经营者需遵循合法与诚信原则,最小化采集个人信息,保障消费者知情权、选择权、公平交易权等核心权利,遏止“二选一”、自我优待、拒斥式并购以及利用算法实施价格歧视、流量垄断等行为。

监管部门要创新数字监管执法模式,严厉打击非法买卖个人信息、知识产权侵权等违法犯罪,专项整治直播带货、跨境电商等领域乱象,加强适老化与无障碍监管,禁止数字歧视,保障老年人、残疾人、外籍人士等群体的消费权益。

推动电商、直播、数字服务等行业协会制定自律公约,行为标准与合规指引,建立数字消费企业合规认证制度,引导企业主动合规、诚信经营。

“法治为数字消费划定了‘安全线’,也打开了‘增长空间’。只有坚持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发展,才能让数字消费真正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持久动力。”黄尹旭说。

## 国家铁路局发布两批铁路行业技术标准 提升铁路运营安全保障能力

本报讯 记者蒋晓东 近日,国家铁路局发布《铁路高原作业人员健康检查规范》和《铁路线桥防护 铁路桥梁防船舶撞击装置》为代表的两批铁路行业技术标准,涵盖高原作业人员健康保障、铁路桥梁安全防护、机车车辆电子电子产品、灾害监测系统、接触网设备等多个领域,对提升铁路运营安全保障能力具有重要意义。两批标准自2026年9月1日起实施。

据了解,《铁路高原作业人员健康检查规范》是服务川藏铁路等高原铁路建设,满足铁路高原作业人员健康保障的重要支撑。该标准规定了铁路高原作业人员高原适应性健康检查,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以及应急健康检查的技术要

求。发布实施该标准将为高原作业人员的健康管理提供了科学依据,保障高原铁路职工生命安全。

《铁路线桥防护 铁路桥梁防船舶撞击装置》统一了铁路桥梁防船舶撞击装置的结构形式、防撞等级等内容,该标准的发布实施将提升桥梁防撞能力,有效降低船舶碰撞桥梁安全风险。

其余标准主要针对高原机车车辆电子电子产品,铁路灾害监测系统风、雨、雪现场监测设备,铁路客DC600V电源装置,轨道平车,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用铜合金接触线、铜及铜合金绞线、铝包钢芯铝绞线、预绞式金具等提出了技术要求,为铁路产品设计、制造、检验、应用等提供了技术依据,对保障铁路运营安全,提高产品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 为产业提质升级贡献“标准力量”

## 2025年北京累计发布8个标准体系

本报讯 记者张雪泓 记者从近日召开的首都标准化委员会第十四次全体(扩大)会议上获悉,2025年首都标准化工作成果丰硕,北京市各行业领域累计发布标准体系8个,立项地方标准311项,发布235项,建成全国首个国家标准创制与产业需求精准对接的互动交流平台,为产业提质升级贡献“标准力量”。

会议介绍,2025年,北京市各行业领域累计发布的8个标准体系覆盖知识产权,消防救援安全、体育、教育等领域。其中,《北京市知识产权标准体系》构建“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五大子体系,覆盖知识产权全链条,全生命周期标准化建设,为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提升治理效能提供坚实标准支撑,标准供给质量稳步提升,有力支撑全市重点领域高质量发展。

据介绍,北京市紧扣京津冀协同发展,发布6项区域协同标准,涉及公共卫生、工程建设、交通运输等领域。其中,全国首创区域协同地方标准《健康体检质量控制规范》,为区域规范健康体检服务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京津冀经验”;《医学实验室质量与技术要求》有力推动区域内医学检验结果互认共享;北京市地方标准《商品交易所公平秤设置与管理规范》成功立项成为京津冀冀蒙五地地方标准,为区域商品交易计量监管提供统一参考。

在科技创新与产业融合方面,2025年,北京市发布《北京市以标准赋能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年)》,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新能源智能汽车等重点产业,布局4项任务,着力构建一个以标准引领、科技为驱动、产业为支撑的创新发展新格局。

此外,北京创新搭建全国首个国家标准创制与产业需求对接互动交流平台,解决本市企业参与国家标准制定需求旺盛,但受制于参与路径和创制能力等因素的问题。目前,围绕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机器人等高精尖产业领域,北京累计组织500多家产业企业与30多个在京全国标委会开展13场对接活动,激发国家标准制修订需求超400项,高效推动了“北京经验”加快转化为国家标准,赋能本土产业提质升级。

会议介绍,首都标准化工作积极“走出去”,高标准搭建国际交流舞台。其中,成功举办第三届中关村论坛标准化与科技发展平行论坛,进一步拓宽国际化国际合作渠道,持续提升首都标准化工作的国际知名度与影响力。

据悉,今年,首都标准化工作将继续从制度改革、机制创新、扩大开放、激发主体活力四个方面发力,为服务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推动京津冀协同战略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 聚焦贸易救济维护合法权益护企出海

## 浙江启动第17年“浙”里有“援”活动

本报讯 记者王春 通讯员李娜 4月2日,“浙”里有“援”外经贸法律服务月第17年启动仪式暨浙江省贸易救济工作会议在杭州举办,全省商务部门、法律专家及行业协会代表齐聚,聚焦贸易救济核心价值,探讨企业维权路径,助力浙企破解贸易摩擦困局。

“贸易救济不仅是维护国家产业安全的重要手段,更是企业抵御贸易风险,守护海外市场的‘生命线’。”浙江省商务厅贸易救济调查相关负责人在采访中表示,当前浙江贸易摩擦形势呈现新变化,更凸显贸易救济重要性和企业提升维权能力的紧迫性。

据介绍,当前浙江贸易摩擦更为严峻: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新兴市场多重挤压,企业遭遇的贸易壁垒更趋多元严苛,如欧盟绿色壁垒、碳关税、美国长臂管辖等手段,持续阻碍企业出海;贸易摩擦领域从金属制品、化工原料等传统行业,向高端设备、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延伸;企业出海合规门槛攀升,贸易投资限制与国别政治、劳工等非商业风险叠加,推高企业合规与维权成本。

会议透露,2025年浙江遭遇贸易摩擦案件超

200起,涉案金额超百亿美元。省商务厅党组成员方晓强强调,强化贸易救济,提升企业维权能力,是企业维护合法权益、稳固海外市场的重要举措,贸易救济应成为企业出海全程的“风险防护网”。

从案件分布看,浙江贸易摩擦主要集中在金属制品、化工原料、钢铁工业等领域。2025年,全省推动50余起贸易摩擦案件实现无措施结案,终止调查等胜诉结果,守护了大量海外市场份额。桐昆集团、华东医药等浙企通过主动维权,强化合规,成功应对贸易摩擦,为行业提供了可借鉴经验。

据介绍,企业提升维权能力,核心是实现从被动应诉向主动合规转变,可从三方面发力:主动对接省级对外贸易预警中心和贸易救济精准服务平台获取风险预警信息,转变理念强化合规建设,借助相关活动和贸易救济律师库、专家库获取专业支持;联动政府、商会及专业机构形成维权合力。

作为深耕涉外法律服务17载的品牌活动,“浙”里有“援”从最初的贸易救济应对,已成为如今涵盖涉外知识产权、出口管制、跨境投资、合规建设的全方位“法治名片”。

## 推动个人贷款业务息费信息披露要求落地见效

□ 本报记者 李立娟

为维护个人贷款市场秩序,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提升金融服务质效,近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公布《个人贷款业务明示综合融资成本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有助于推动解决个人贷款业务息费信息披露不规范、不透明问题,畅通金融惠民政策传导,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规定》共11条,将于2026年8月1日起施行,施行时将按照“新老划断”原则,新增业务需严格按《规定》要求开展明示综合融资成本工作。

### 细化现有监管制度

业内人士表示,明示个人贷款业务综合融资成本,是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统筹推进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也是强化金融监管与货币政策协同,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有力抓手。

据了解,近年来,我国个人贷款市场快速发展,对促进个人消费、生产经营,助推国民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与此同时,个人贷款业务息费信息披露方面也暴露出一些不规范、不透明问题,既容易引发金融消费纠纷,又影响利率政策效果,削弱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有必要制定出台相关监管规定。

《规定》在现有贷款业务信息披露监管制度框架内,细化个人贷款业务息费信息披露的涵盖范围、操作方式和环节等,要求贷款人向借款人展示综合融资成本明示表,清晰披露个人贷款息费成本,切实推动个人贷款业务息费信息披露要求落地见效。

具体来说,《规定》明确界定了个人贷款业务综合融资成本具体涵盖的内容,为准确完整反映个人贷款业务中借款人实际承担的融资成本,《规定》将与个人贷款相关的所有成本纳入综合融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

### 两部门公布《个人贷款业务明示综合融资成本规定》

于正常履约情形下借款人需支付的贷款利息、分期费用、增信服务费或融资成本,以及违约情形下需要支付的逾期罚息等或有成本。借款人在办理个人贷款业务时应当关注综合融资成本,充分了解融资成本项目,收取方式、收取标准、年化水平、收取主体、违约责任等信息。

### 分场景明确操作要求

《规定》对于个人贷款业务明示综合融资成本提出哪些操作性要求?

《规定》要求,现场办理个人贷款业务的,应当在签署借款合同或办理分期前,由借款人在综合融资成本明示表上签字确认。线上办理个人贷款业务的,应当通过弹窗方式向借款人展示综合融资成本明示表,设置强制阅读时间,由借款人在签署借款合同或办理分期前确认。线上消费场景下办理分期付款业务的,应当在消费订单支付页面以显著方式清晰展示综合融资成本相关信息。

综合融资成本明示表应注明贷款本金金额,逐项列明贷款人及其合作机构收取的各息费项目及收取方式、收取标准和收取主体,在此基础上综合计算正常履约情形下借款人承担的年化综合融资成本。同时,逐项列明贷款逾期或被挪用等违约情形下的或有成本项目及收取标准和收取主体。

线上消费场景下办理分期付款业务的,应在消费订单支付页面以显著方式清晰展示贷款本金、分期安排及收取的服务费用、收取主体、正常履约情形下借款人承担的年化综合融资成本,以及违约情形下的或有成本项目及收取标准。

综合融资成本明示表和线上消费场景下办理分期付款业务的消费订单支付页面均应明确提示,除已明示的成本项目外,贷款人及其合作机构不再向借款人

收取其他与贷款相关的任何息费。

### 要求加强监督管理

在监督管理方面,《规定》明确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和各地金融管理机构要加强监督管理,督促贷款人落实个人贷款业务明示综合融资成本工作。对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明示综合融资成本工作、对合作机构失管失控或因合作行为造成重大风险损失的贷款人,依法依规追究问责并采取相应监管措施,同时会同相关部门严厉打击贷款领域非法中介活动。

《规定》对贷款人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开展个人贷款业务明示综合融资成本工作,提出哪些要求?

记者注意到,《规定》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互联网助贷业务管理 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等有关制度相衔接,要求贷款人加强对营销获客、担保增信等合作机构的管理,在与合作机构签署的合作协议中,明确各方落实综合融资成本明示要求,明确合作机构应当加强合作机构管理,及时掌握合作机构落实综合融资成本明示要求的具体情况,对合作机构违规违约行为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情节严重的,应采取终止合作等措施。

此外,关于个人贷款业务明示综合融资成本应如何进行年化,《规定》提出,个人贷款业务明示综合融资成本时,应将正常履约情形下借款人承担的各项息费,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3号)采取内部收益率法逐项折算为年化水平,然后加总计算出借款人承担的年化综合融资成本。

据悉,下一步,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将深入践行金融为民理念,强化央地监管协同,指导做好《规定》实施工作,更好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为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 专项整治期间全国查处水电气领域违法案件约1.4万件

本报讯 记者万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近日公布数据显示,自2025年5月至2026年1月,市场监管总局在全国范围内部署开展居民水电气计量和收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期间,全国共查处水电气领域违法案件约1.4万件,罚没金额约2.35亿元,开展各类科普宣传22万次,发放宣传材料357.41万份,惠及群众4393万人,以精准监管、严厉整治、长效推进,为群众筑牢民生保障防线。

此次整治工作中,市场监管总局直面群众反映强烈的水电气计量不准、收费不规范等突出痛点,统筹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协同发力,从四个方面推动整治工作走深走实:

强化督导压责,确保整改落地。采取“四不两直”“回头看”等方式,直奔基层、深入现场,层层压实属地监管责任,

倒逼问题整改见效,坚决杜绝“走过场”“打折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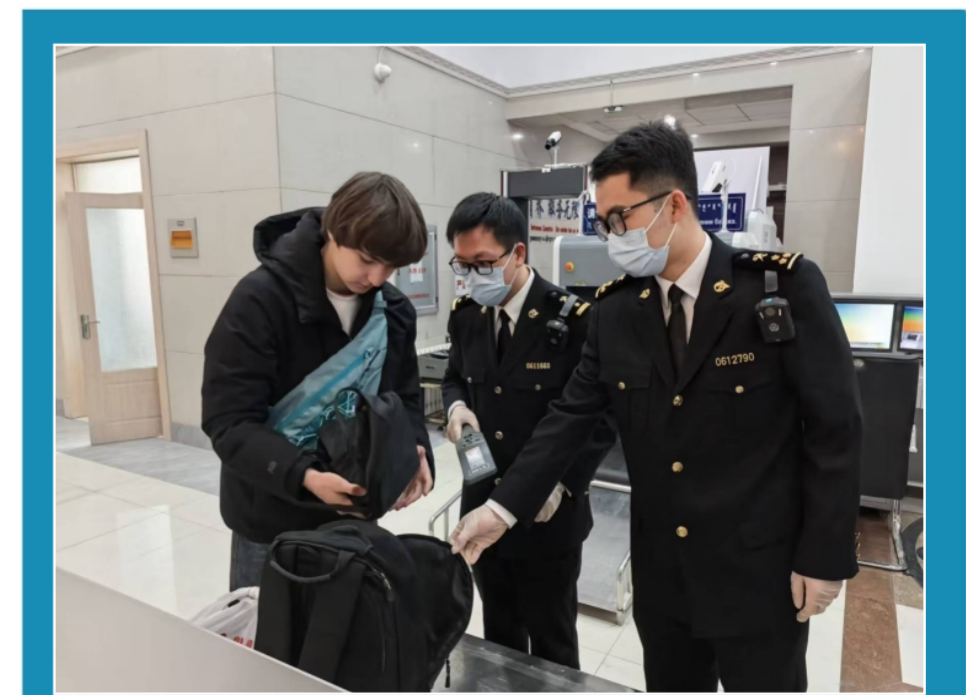
严防违法违规,规范市场秩序。加强民用“三表”计量和价格收费管理,依法严肃处理未安装前未首检、明码标价不规范、不执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等违法违纪行为,以严厉执法形成有力震慑。

惠民政策直达,切实纾困解难。对查实存在违规收费行为的水电气公用企业,以“零容忍”态度推进退费整治,督促有关企业累计退费约3.01亿元;针对低收入群体水电气优惠政策落实难等共性问题,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等部门,进一步健全完善优惠政策,推行“免申即享”机制,用“数据流动”替代“群众奔波”,让惠民红利精准落袋。

筑牢技术支撑,守护计量公平。组织开展民用“三

表”质量抽检,结果显示新表质量稳定,在用表具合格率总体良好;公布综合整治工作典型做法,持续提升群众对计量工作的信任感和满意度;健全制度体系,制定印发行动方案和行为合规指南,累计制修订相关制度规范1149个,出台地方标准18个,推动专项整治成果固化为长效机制,从源头上规范行业发展。

据悉市场监管总局将持续巩固专项整治成果,将居民水电气领域计量和价格监督检查纳入日常监管重点,组织开展整治“回头看”,跟踪复核问题整改成效,严防违法违规现象反弹回潮。同时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建设,优化监管举措,强化政策宣传和企业合规引导,持续规范水电气行业发展秩序,以实实在在的监管成效,让民生保障更有力度、更有温度。



4月7日,满洲里铁路口岸国际旅客通道正式恢复通关一个月,一个月以来,满洲里海关坚持监管与服务并行,安全与便利并重,一方面,立足进出境旅客实际需求,在通关现场设置便民服务岗,引导旅客顺畅通关;另一方面,精准开展风险研判,高效完成行李物品查验,织密织牢国门生物安全、公共卫生安全防线,图为满洲里车站海关关员对进境旅客行李物品进行查验。

本报通讯员 陈柳 摄